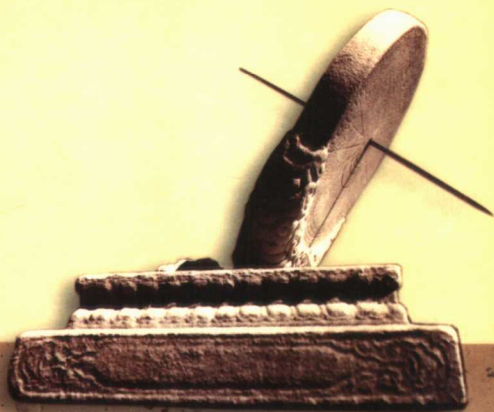


校勘训诂 论丛

● 白兆麟 著

● 安徽大学出版社



JIAOKAN XUNGU LUNCONG

校勘

训诂

校勘训诂论丛

白兆麟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勘训诂论丛/白兆麟著—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1.6

ISBN 7-81052-432-1

I.校... II.白... III.①校勘—研究—文集②训诂—研究—文集 IV.①G256.3-53②H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2201 号

校勘训诂论丛

白兆麟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照排	合肥市女娲照排中心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开本	850×1168 1/32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张	4.5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字数	108 千
责任编辑	彭君华	版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52-432-1/H·43

9.6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兆麟先生将近期论作结集为《校勘训诂论丛》付梓，要我为他写篇序言。在先生看来，我对他的教学与科研以及为人更了解，而且了解得更全面，更真实。作为先生的受业弟子，二十多年前，我从先生学习古代汉语和训诂之学，并在他的影响下走上治学之路。尽管我的学术领域在文字学和古文字学，但是也常常向先生讨教，先生每有新作相赠也必认真研读，受到不少教益和启迪。我想，先生完全可以请名家或自己作序，让我写，只不过希望我能更实事求是地说几句话。

实事求是治学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学人所应具备的一种基本精神。这一点在兆麟先生的论著中有突出的体现。集子中有一篇题为《实事求是乃学术之第一要义》的文章，可谓题文允洽，较为典型地反映了这种精神和要求。其实，集子中关于校勘和训诂的论文无不如此。校勘学方面的文章旨在正本清源，训诂和古籍校释方面的文章重在辨讹正误，皆为有的放矢之作。先生之所以有这些论作问世，不仅反映了他的学术追求和对本学科学术传统的继承发扬，而且也表现了他对某些人学风浮躁和求实精神沦丧的深深忧虑。关于当前学风问

题,我们不止一次地讨论过,先生还将自己读到的这方面的文章推荐给我看,而且他以自己的学术实践为学术界做出了榜样。学术探讨本身就是一个求是的过程,错误和失败是这一过程中的必然,我们需要的是面对错误和失败的勇气及不断探索真理的精神,也许这本集子中的论说未必尽是,但著者敢于批评和质疑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这对“校勘学”和“训诂学”学术源流的梳理,对匡正学风、澄清谬说更是十分必要的。

读兆麟先生的论著,不仅使我们感受到渊源有自的传统“小学”的遗风,而且他的理性思辨和科学分析也让我们折服。而后者正反映出一个当代学者的理论素养和建构中国科学语言文字学的自觉追求。他的《简明训诂学》和《简明文言语法》以论述的严谨和体系的完备而为同道称誉。这本集子中关于校勘的一组论文也有这样一个鲜明的特点,其中关于校勘学性质、对象和方法等基本问题的阐述,无疑有助于这门学科理论体系的建构。

值得注意的是,兆麟先生对理论方法从不作无根之“游谈”,他总是细心考辨学术流变,尽可能吸收前贤时哲有价值的成果,认真研究所涉及学科的大量语料和实例,从而使其理论探讨有着浓厚的实证色彩。近年来,他对专书语法词汇现象的研究,对《左传微》和《盐铁论》的校点注释,以及主持工程浩大的《续经籍纂诂》的编纂,为他的理论研究作了充分的准备。这本集子也同样

体现了先生这一鲜明的治学特色,他正是从一砖一瓦的积累开始来构筑他的学术大厦的。

先生的学术视野广阔,文法学、训诂学、校勘学和古籍整理诸方面融会贯通,皆有论著问世,且卓然成一家之言。这些成果的取得又与他的教学生涯密切相关。大凡听过先生“古代汉语”和“训诂学”等课程的,都能从他的论著中清楚地看到这种联系。先生授课以严谨透辟、思绪清晰而引人入胜,在学生中是久负盛名的,不少学生就是从听他的课开始走上了研究古代语言文字之路,先生也颇以此而自得其乐。这个集子中的文章大都是先生在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完成的,也是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成果。将教学与科研有机地结合,二者相辅相成,确是一条值得借鉴的经验。

一部著作的价值自是客观存在,读者会作出自己的判断。以上所言也只是作为一位读者的一点感想而已,不敢言必,庶几近之矣!

黄法宽

2001.4.15

目 次

序	黄德宽 (1)
关于校勘的性质与对象	(1)
校勘是释义的前提	
——评《〈盐铁论〉简注》	(9)
再论校勘的方法	(17)
讹字选编	(24)
论校勘史之科学分期	(34)
《〈盐铁论〉简注》释义商榷	(51)
研习《读〈盐铁论〉札记》	
——为徐复先生九十华诞而作	(67)
古文注释琐议	(78)
“之”辨	(83)
释“以”	(87)
析“焉”	(90)
《方言》双音词探析	(94)
孙诒让论“转注”	
——重读《名原·转注揭集》	(112)
在徐复教授九十寿辰学术讨论暨中国训诂学会	
年会上的总结	(117)
实事求是乃学术之第一要义	
——评《中国训诂学》	(122)
后 叙	白兆麟 (135)

关于校勘的性质与对象

陈垣先生的《元典章校补释例》(后更名《校勘学释例》)于1931年问世。如何实事求是地评价这部著作,关系到校勘学何时形成独立的学科,应当是我国校勘学史上的一个重大问题。前几年,有人宣称:“中国历代虽有较丰富的校勘实践,但缺少系统的理论总结,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校勘学。”^①这恐怕是囿于见闻,当然不符合历史的实际。

从古代到近代,我国不仅具有极为丰富的校勘成果与校勘经验,而且在校勘理论上,诸如校勘原则、校勘通例、校勘方法等方面,也有许多规律性的概括。尤其《校勘学释例》,是在校补沈刻《元典章》的基础上抽绎出来的一部独立的校勘学著作,其特点是以沈刻《元典章》为典型资料,融会清代乃至近代校勘学的成果,具体而又全面地通过归纳和解释各类通例,来阐发校勘学的理论。通览全书,既有专一的研究对象和系统的操作方法,又有可依据的原理和可遵循的规则,我们完全可以说,这部著作已经初步建立了校勘学的理论体系。倪其心先生对此有过客观而公允的评述:“《释例》全面总结了校勘一种古籍的理论、方法、原则和通例,初步建立了校勘学体系。它……突破了以经典古籍为主的传统,把校勘学运用于中古白话古籍,并广涉异族语言,使校勘学具有更为普遍的概括性、理论性。它继往开来,影响深广,是标志校勘学建立的里程碑。但也无庸讳言,《释例》……由于只以一种古籍为例,因此也不免局限,不能更为广泛地选择各类古籍的典型事例,也不能在理论上作更为充分的阐述论

证。”^②

笔者大略地考察了历代校勘成果,涉猎了30年代以来校勘学方面的旧著新论,树立了上述基本认识。本文正是从这个基本认识出发,对校勘的性质和对象问题作进一步的论述。

一门学科能否独立,首先取决于其研究对象是否专一,是否具有特殊的性质。毫无疑问,校勘学是以古籍的校勘为研究对象的,具体地说,就是总结历代学者校勘古籍的经验与条例、原则与方法,研究古籍校勘的规律和法则。

校勘,两汉时称“讎校”或“校讎”。讎,义为“对”^③;校,义即“较”^④。“校讎”连称,用作古籍校勘的术语,并非由所谓“考核”义引申而来,而是源于对比、相较之义。西汉刘向是这个术语的创造者,他在《别录》里的解释可以证明:“讎校: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一本作‘析’)书,若怨家相对,故曰‘讎’也。”^⑤这显然是说明校对古籍的两种工作方式:独自比较上下文为“校”,两人相对比较或分析异本为“讎”,合起来统称为“校讎”。

校读古籍的“校讎”,东汉以后又称“校勘”。勘,古亦作“刊”,当训为“定”^⑥。应劭《风俗通义》即说:“刘向为孝成帝典校书籍二十余年,皆先书竹,为易刊定。”可见所谓“校勘”,当初是指对古籍进行校读改定。

人文科学的任何一个术语,在历代学者的长期使用中,都有一个错综复杂的演变过程。“校讎”和“校勘”二语也不例外,其义或狭或广,或同或异,直至近代才逐渐定型。“校讎”用来指称整个古籍整理工作,包括古籍分类、编撰目录、版本考证、文字校定、内容提要等。南宋郑樵《通志·校讎略》、清代章学诚《校讎通义》和近代范希增《校讎杂述》等,即是包括目录、版本、校勘在内的“校讎学”,即今之所谓“古典文献学”。而“校勘”则用来指称

搜集不同传本,比较文字异同,订正讹误,审定次序,完成一部可供刊印出版的稿本的工作。清末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的有关论述,近人陈垣的《校勘学释例》等,即是具有特定范围的“校勘学”。由此可见,作为校勘学研究对象的“校勘”,内容更为专门,也更加深入。

校勘,在现代意义上,是指针对一种古籍进行校读勘定,使其复原存真,为阅读或研究提供一个接近原稿的善本。因此,校勘工作的特殊性质就在于:第一,校勘有特定的范围。校勘古籍当然要纠正讹误,但此种“纠误”是有特定范围限制的。在这方面,李山博士的一段论述可谓鞭辟入里:“校勘学的纠误,不是指向体现在典籍中的作者的识见谬误,也不是针对因作者治学态度、素质欠佳所导致的错误,它只指向文献因流传失真所出现的版本中的错误。”^⑦第二,校勘有根本的原则。校勘工作的目的,仅仅在于努力消除同一典籍由于经历不同版本的变化而滋生的讹误,尽可能恢复和保护文献本身的原貌。即使是作者的错误,它也无须为之遮掩。否则,就违反了存真复原这一校勘的根本原则。

清代学者段玉裁曾经提出:“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后断其立说之是非。”又说:“不先正注疏释文之底本,则多诬古人;不断其立说之是非,则多误今人。”^⑧他显然认为,校勘典籍的原则,首先必须恢复“底本”即“著书者之稿本”的本来面目,否则,就可能歪曲原稿而“多诬古人”,或者曲解本意而“多误今人”。

稍后而属于不同校勘学派的顾广圻和王引之都同样遵循这一原则。王引之在言及校改经籍之误时,强调说:“吾用小学校经,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书体六七变,写官主之,写官误,吾则勇改。孟蜀以降,槧工主之,槧工误,吾则勇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声音文字而改经,以不误为误,是妄改也,吾则勇改

其所改。若夫周之末，汉之初，经师无竹帛，异字博矣，吾不能择一以定，吾不改。假借之法，由来久矣，其本字什八可求，什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则考文之圣之任也，吾不改。写官、槧工误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群书无佐证，吾惧来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⑨可见，王引之的“校改”是针对抄写官、刻字匠及妄改者的错误，对于“异字”、“假借字”以及“群书无佐证”之误，他一概“不改”。这些体现存真复原的改字原则，是很有见地的。

至于顾广圻，他曾提出“相形而不相掩”的校勘原则。近代思想家冯桂芬称赞他：“先生记识，精力绝人，所见益广，辄为之博综群本异同，折衷一是，尤不肯轻改，务存其真，遂以善校讎名。”^⑩

总而言之，校勘的特殊性质在于它的纠误求真有特定的界限，是以保存、恢复原作的真相为目的。因此不能将校勘与考据混为一谈，否则不仅误解了它的学术性质，而且会干扰它的存真复原。

说起校勘的对象，自然是历代的典籍。校勘工作就是针对古籍中的误字、脱文、衍文、倒文、错简等现象进行校析勘定以恢复固有的面目。独立的校勘学，如果在论述校勘的对象时，只是罗列古籍中所出现的种种讹误，将它们加以简单的排比归类，并泛泛地分析其致误的原因，这仅仅是一种表层的研究，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科学研究。

前面说过，校勘工作的特性在于尽力消除同一文献因版本变换所产生的讹误，因此，校勘古籍的目的之所以能够实现，正是因为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上的讹误具有某种错落性和差异性。认真研究并准确说明这种讹误的错落性和差异性及其形成的原因，应当是科学的校勘学所必须包含的内容。

任何古籍都是历史的产物。一部具体的古籍,是由一定时代学者的学识和该时代的语言文字所构成的。然而这种单层次的构成,仅限于完整保存而流传至今的原著原版古籍。对于那些年代久远而又影响深广的重要典籍来说,情况远非如此简单。

倪其心在其《校勘学大纲》中,曾以《诗经》为例,说明了重要典籍的多层次构成的过程:“一种重要古籍问世以后,在流传过程中不免产生文字语句的错误和不同理解的纷歧。……经过漫长历史的反复解释和来回校勘,最后可能产生一种多数公认的接近原稿的定本。实质上,这样的定本是历史改定的定本,与原著必然有一定差别,不可能完全符合这一古籍产生时代的知识内容和语言文字形式。也就是说,它的基本构成实际上是多层次的复杂重叠构成。”^①拿《诗经》来说,假定“诗三百”的《诗》是孔子编定的,秦火以后,先出齐、鲁、韩三家诗的传本。这三个传本不但解释有纷歧,而且字句也不相同。后来又出现《毛诗》,是汉代唯一有古文文本为根据的《诗经》,其文字和解释都与三家诗有明显的差异。就汉代《诗经》的四个传本来说,每一家传本都具有双重建构,第一层是孔子编定时对知识和文字的理解所构成的,第二层是四家传授时对《诗经》的知识和文字的理解所构成的,这两层之间的重叠不可能没有差异。东汉郑玄为《毛诗》作笺,兼采三家诗的异文和异说,实际上提出了一种综合四家诗的新的版本。这样,在传本《毛诗》的双重建构中又增加了一层。其后,屡经陆德明的《经典释文》、颜师古的《毛诗定本》、孔颖达的《毛诗正义》,直到宋代把毛传、郑笺、《释文》和《正义》合在一起成为合刊本,至少重叠了六个层次。可见,今天所见的各种《诗经》的白文及注疏本,实质上已经成为一种多层次的重叠构成。从语言文字上看,已经不是孔子编定时的原貌,其中已经化合了古代文字、音韵发展变化的各个阶段的成分,也掺杂了

历代名物知识发展变化的成分。其具体的表现形式便是大量的异文和众多的解释。

对于古籍的重叠构成,年代久远是历史的原因,而内容价值却是更为深刻的社会原因。因此,大多数古籍的重叠构成并不像经典文献那样错综复杂。例如《盐铁论》,它是桓宽根据汉昭帝盐铁会议的记录而整理的一部政论性著作,出在秦火之后,又非经典,因而成书后没有形成一家之言的不同传本。宋元之时,虽各有刻本流行,而校注则盛起于明清。今存最早刻本为明代涂桢本,最早注本为明代张之象《注》。可见明清以前,《盐铁论》虽然存在传抄刊印中滋生的字句讹误,但仍保持其基本构成,这是第一层。明清之时,注本纷纷出现,诸如明代金蟠《辑注》,清代卢文弨《群书拾补》,张敦仁、顾广圻《考证》,俞樾《校》等等。这样,也就对异文的判断和内容的解释产生纷歧,从而出现了字句有所差别的不同版本。此类注本对《盐铁论》原文而言均大同小异,都属第二层。到了近代和现代,如黄季刚《校记》、杨树达《盐铁论要释》、郭沫若《盐铁论读本》、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及马非百《盐铁论简注》等,或汇集前人的校注成果,或作出自己的校勘与解释,因而都是三层重叠构成。同《诗经》那样的主要典籍相比,一无四家传本的纷歧,二无古今文字的交替,属于简单的重叠构成,因而整理校勘的依据比较切实。

从校勘学理论来看,分析上述古籍构成不同层次的特点是十分必要的,它能使校勘工作者从宏观上正确理解并切实遵循校勘的根本原则。如果忽视古籍基本构成的类型,不辨析校勘对象的层次特点,就有可能脱离原著历史时代的实际,产生替古人订正文字的偏向。王引之对《尚书》“光被四表”一句的分析,就是个颇有说服力的例子^⑩。《尧典》:“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光,孔安国传为“充”,郑玄注为“光耀”。就汉代学者的传注而

言,仅有歧解,并无异文。戴震根据《尔雅》、《经典释文》、《乐记》郑注、《汉书·王褒传》、《后汉书·冯异传》等文字训诂,断定《尧典》古本必作“横被四表”,“横”转写为“桄”,脱误为“光”。王引之提出异议,指出“光、桄、横古同声而通用,非转写讹脱而为光也,三字皆充广之义”。他还列举了大量其义皆本于《尧典》而作“光”以及“光与广亦同声”,“皆充廓之义”的例子来证明,戴氏独取歧解中训“充”之说见识卓越,而认定“横”字为古文《尧典》之正字显系错误。显然,就校勘而言,王说正确,戴说失实。从古籍重叠构成层次来分析,其实孔传本、郑注本都是双层构成,它们与原稿之间的重叠参差并不在于文字形式,而在于内容理解,即没有异文,只有歧解。这种歧解是由于词的多义性造成的,即“光”字具有“充”和“光耀”两个义项,前者为通假义,后者为引申义。汉代正处于古文隶定为今文时期,声义相同而字形不同的通假字甚为流行,因而戴氏据以改经文本字,是替古人正字,并不符合汉代文字使用的特殊情况,也不符合校勘学复原存真的根本原则。

注 释

①《校勘学》,第512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

②《校勘学大纲》,第7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③段玉裁《说文解字注》:“𨾏者,以言对之。”

④《说文解字》:“校,木囚也。”段注:“木囚者,以木羈之也。”按:此解与“校𨾏”义并无关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交,交胫也,从大象交形。《广雅·释诂二》:‘交,合也。’……凡交兵、校𨾏,皆互相接两相比之义。”

⑤参《文选·魏都赋》李善注,又《太平御览》卷六一八。

⑥钮树玉《说文新附考》:“勘,古亦作刊。古书用竹简,故校勘字作刊。《广雅》‘刊’训‘定’。《玉篇》:‘刊,削也,定也,除也。’义并与勘合。”

-
- ⑦《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4)第80页。
- ⑧见《经韵楼集·与诸同志论校书之难》。
- ⑨引自樊自珍《定庵文集·工部尚书高邮王文简公墓表铭》。
- ⑩《思适斋文集序》，见《显志堂稿》卷二。
- ⑪同②，第70—80页。
- ⑫《经义述闻》卷三，第65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

(原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6年第1期)

校勘是释义的前提

——评《〈盐铁论〉简注》

《盐铁论》是桓宽根据汉昭帝时盐铁会议的记录而整理编著的,这是一部对话体的政论性著作。经过清人卢文弨、张敦仁 and 近人杨树达、郭沫若、王利器的拾补、考证、释要与校注,已经大体可读。1984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马非百先生的《〈盐铁论〉简注》(以下只称《简注》),是关于这部古籍的最新注本。就篇幅说,马先生谦称“简注”,其实很多注释相当详尽,不少地方还附加评论,总字数已近26万,注释部分几乎超过原文的两倍。就内容说,书中的评注确实不乏个人创见,弥补了前人说解中的一些不足之处,使《盐铁论》一书的整理和研究又朝前迈了一大步。

笔者在研读此书之后,同时也感到仍有不少释义未必确当。这些未必确当之处,有些与校勘不精有关。古籍的整理工作,就是对以往典籍进行辑佚、校勘、标点、注释和今译。辑佚、校勘,是为了求善存真;标点、注释,是为了求懂趁浅。注释是其中心环节,而校勘却是注释的前提。今按《简注》原书顺序,就其释义失误与校勘有关的地方一一予以剖析,以求教于马先生并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使这部古籍的整理更臻完善。

1. 纵然被坚执锐,有北面复匈奴之志,又欲罢盐铁、均输,忧边用,损武略,无忧边之心,于其义未便也。(页4)注⑨“然”当作“无”。⑩忧边用,是说废除盐铁、均输政策,就有边用困乏的忧虑。

按：以上是大夫一段发言的最后几句，前面说匈奴“犯厉中国”，“宜诛讨之日久矣”，只是陛下“不忍暴士大夫于原野”。这怎么能理解为“没有……抗击匈奴入侵的志气”呢？显然，说“然当作无”与文意不合。总观全句，前半是说朝廷当局，后半是说贤良文学，把“忧边用”之“忧”说成是“指政府当局而言”（注⑪），有割裂文意之嫌。再就语气来看，“纵然没有”同“又欲罢去”也不相连贯；而且“罢盐铁、均输，忧边用，损武略”三个述宾短语一气贯下，后二者是前者所导致的后果。《简注》说“上‘忧’字指政府当局而言”，是迁就“忧”字而作曲解。其实，“纵”通“既”，“然”当作“难”（据杨树达说），上“忧”当作“扰”（据王利器说）。这样，全句文意显豁，语气连贯。

2. 故工不出则农用乖，商不出则宝货绝。（页6）

注⑤乖，事与愿违。

按：就“乖”字训释，显然于义未安；而且，“乖违”义无论如何也引申不出“生产工具就不能随时买到”这样的意思来。清人卢文弨早就指出，“乖”为“乏”字之误。紧接以上引句的下面一句便是证明：“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匱。”后面的“宝货绝”一句承上引“商不出”一句而言，前面的“农用乏”一句自然是承“工不出”一句而来，这是十分明显的。

3. 商则长诈，工则饰骂。（页16）注③骂，当作

“马”，同“码”。饰马，所标的物价码子不老实。

按：上句言“商”，下句言“工”。标价码子不实，指“商”犹可，言“工”则非。说“商”“长诈”，即包括标价不实。王绍兰指出：“骂，当作码”，巧码也。文学在这段发言的开头就说：“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致牢而不伪。”不豫，即不欺诈。不伪，即不饰巧。王